

9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 ① 至 ③ 中的一种证明材料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（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全院水池水箱清洗项目（第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院水池水箱清洗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昆明恒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26.9380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29.5486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负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昆明恒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6日

注：（1）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（2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